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潛在出售天津市天鍛壓力機有限公司 78.45%股權

董事會宣佈，天津泰康(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擬透過公開掛牌出售程序全部出售其於天津天鍛的78.45%股權。潛在出售事項之掛牌底價為人民幣566,059,600元(相當於約港幣615,282,174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25%但低於75%，若潛在出售事項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公告日期，天津泰康概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天津泰康(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擬全部出售其於天津天鍛的78.45%股權。根據中國規管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的相關規定，潛在出售事項將開始在天津產權交易中心透過公開掛牌出售程序進行。首次公開掛牌出售程序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開始，並將於40個工作日期限後屆滿。

潛在出售事項之掛牌底價為人民幣 566,059,6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615,282,174 元)，乃經參考中國規管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的相關規定，以及載於評估報告內天津天鍛的資產評估值而釐定。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將取決於中標者在公開掛牌出售程序中作出的最終投標價。如上述 40 個工作日期限屆滿後未徵集到潛在出售事項之意向受讓方，天津泰康將根據中國規管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的相關規定，對潛在出售事項之掛牌底價作出相應調整並延長相關期限。緊隨公開掛牌程序完成後，天津泰康將與中標者訂立正式協議。

於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天津天鍛任何權益，而天津天鍛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天津天鍛之資料

天津天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中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

以下為天津天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所編制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717,605	722,06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381)	49,235
除稅後(虧損)／溢利	(10,949)	42,113

根據評估報告，天津天鍛經評估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721,554,500 元。

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在過去一年，液壓機行業在持續的宏觀經濟逆境中總體呈下行趨勢。

在本年初新型冠狀病毒在內地爆發的背景下，天津天鍛客戶所經營行業的狀況及增長對液壓機產品需求構成進一步影響，尤其是周期性行業，而這又受到國內宏觀經濟因素，如政府政策措施及固定資產投資水平的影響。儘管工業企業已陸續恢復營運，但礙於經濟不確定因素持續和市場疲弱，預期液壓機需求增長將會放緩。此外，內地液壓機行業仍然競爭激烈且產品價格非常敏感。天津天鍛在目前經營的市場已面對著本地企業與本地跨國企業之間持續對定價及利潤率的激烈競爭壓力，加上相關行業同時呈現放緩態勢，天津天鍛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面臨不確定和潛在波動的影響。

因應業務整體環境作出適當的業務決策及調整是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策略之一。考慮到周期性因素及市場狀況對內地液壓機行業造成的影響，本公司相信潛在出售事項可讓本公司變現其於天津天鍛的投資，並進一步運用其資源以維持本集團現有業務。潛在出售事項對本集團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將取決於最終投標價，具體以審核結果為準。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會超過 25%但低於 75%，若潛在出售事項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天津泰康概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出售事項」	指	天津泰康在天津產權交易中心透過公開掛牌出售程序潛在出售天津天鍛的全部 78.45%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泰康」	指	天津泰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天津泰康的 82.74%權益
「天津天鍛」	指	天津市天鍛壓力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津泰康擁有 78.45%權益
「評估報告」	指	由江蘇中企華中天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為評估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而編製之天津天鍛評估報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0.92 元兌港幣 1.00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志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志勇先生、陳燕華先生、李曉廣博士、莊啟飛先生、崔小飛先生、張永銳先生*、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